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在西安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2票反对和0票弃权）

选举王应虎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公司董事夏清海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王应虎先生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员，诚信问题受到质疑；被深交所谴责处罚；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且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因此，由其担任董事长职务，不符合相关任职规定，会给公司重组和运行带来诸多障碍，不利于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莹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王应虎先生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员，诚信问题受到质疑；被深交所谴责处罚；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且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因此，由其担任董事长职务，不符合相关任职规定，会给公司重组和运行带来诸多障碍，不利于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）

选举刘腾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）

根据公司章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董事会换届后的实际

情况，现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：

1、提名李秉祥（独立董事）、张莹（独立董事）和刘腾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独立董事李秉祥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秉祥、张莹均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2、提名王满仓（独立董事）、李秉祥（独立董事）和夏清海三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独立董事王满仓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3、提名王满仓（独立董事）、李秉祥（独立董事）和夏清海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独立董事王满仓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4、提名王应虎、刘腾、夏清海和张莹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满仓（独立董事）五位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公司董事长王应虎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